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所授出股份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委員會任何成員為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備十足效力而進行一切必須或適當之事宜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受限於上市規則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股份；

* 僅供識別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受限於上市規則可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同意(倘彼等視為適宜及適當)由有關機關規定或實施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待上文(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並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任何董事及委員會任何成員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按彼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行動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為親筆或以蓋章簽署)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其他行動，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得以實施；
- (c) 待上文(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並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d) 待(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向下列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 (i) 270,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劉明輝先生；
- (ii) 5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黃勇先生；
- (iii) 48,000,000股獎勵股份予朱偉偉先生；
- (iv) 45,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劉暢博士；及
- (v) 45,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劉明興博士；及
- (e)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所有就使有條件授予董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博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